

公告

本院根据衢州市衢江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申请于2015年10月16日裁定 受理衢州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无剑律 师事务所为衢州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衢州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23日前向衢州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 (地点:浙江省衢州市新安路31号三楼(柯城交警大队对面)浙江无剑律 师事务所;联系电话:0570—3028078、1375709971、13957032925;联系人 :戴小慧、窦晓丽)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 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 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同时要承担为审查 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衢州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 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衢州建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 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15年12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浙 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 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 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 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浙江]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21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

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